

職業災害補償金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(即受益人)_____基於保單號碼_____而於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得領取之職業災害保險金，已由要保單位
_____公司先行墊付_____元整，並同意將因上
開職業災害而得對 貴公司請求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險金債權於前開墊付範圍內讓
與前開要保單位，並向 貴公司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擔保本同意書乃為被保險人之利益及意思為之，如有不實，應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及要保單位於本同意書簽立及申請理賠，並由南山人壽依前揭保險契約辦理理賠，而將保險金依先行墊付金額匯入要保單位指定之帳戶後，本人或/及要保單位就該保險金，不得再向南山人壽提起任何訴訟或為任何請求。

要保單位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 本要保單位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(勾否者，無須填下題)
- 二、 本要保單位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
- 三、 本次墊付職業災害補償金，惠請依下列方式給付：

給付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請填戶名及匯款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：禁止背書轉讓加劃平行線支票(請填戶名)			
戶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銀行 合作社 農漁會 分行 分社 辦事處
通匯 代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-	<input type="text"/> 帳號 <input type="text"/>
(銀行代號)	(分行代號)		由左而右填寫，不足位者請留空不用補0，未填寫或帳戶資料不正確，將以禁止背書轉讓加劃平行線支票給付

此致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受益人(本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要保單位兼見證人：

(簽章)

◎同意書須由受益人親自簽章，若有因非受益人親自簽章致南山人壽受有損害者，要保單位(見證人)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投保單位確有墊付職業災害補償金，始可請受益人出具本表申請給付。